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位於新北市且經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評鑑者)辦理。

第五條 本府辦理評鑑時，應組成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本小組成員。

本小組成員有關評鑑工作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小組成員對於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計畫，由本府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之。

第七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考評及實地考評，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召開評鑑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機構。
- 四、召開申復會議，經認申復有理由時，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經認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 五、核定評鑑結果，辦理公告並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受評鑑機構對於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項第三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考評。
- 二、實地考評：由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類型、收容人數及服務對象分組，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相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依評鑑項目辦理考評。

第九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頒給獎狀（杯、牌）及獎金，且得優先補助或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及設備之用；其發給基準，於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十條 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致影響評鑑結果者，本府得以書面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如有前項情形，本府應以書面命其於評鑑結果撤銷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獎狀（杯、牌）及獎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府應公告註銷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限期令其改善。

前項改善期限屆滿時，應予以複評，其結果仍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